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4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　鄭聿辰
即　被　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銘書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觸犯誣告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4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35號）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。

鄭聿辰處有期徒刑3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檢察官及被告鄭聿辰均僅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62至63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檢察官：針對量刑上訴；被告否認犯行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原審量刑過輕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為適當之處刑。

㈡被　告：現在認罪，只針對量刑上訴；願意以新台幣20萬元與告訴人和解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。

三、量刑之補充論述：

㈠檢察官依告訴人請求針對量刑上訴的理由均經原判決第10至11頁量刑審酌。於本院並未新產生應加重刑罰事由，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被告誣指告訴人對其攻擊成傷，使告訴人受有刑事追訴處罰之危險，幸經檢察官明察，對告訴人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被告徒然耗費司法資源且否認犯行；縱使在上訴審坦白認罪，然其「犯罪情狀」顯然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之「顯可憫

恕」要件，至今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，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宣告緩刑，不應准許。

㈢刑法第172條固然規定，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然查，被告所誣告之傷害案件，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2451號案件偵查，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於本院115年7月28日審理期日才自白犯罪（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非屬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處分確定前自白，不符合刑法第172條減免刑責要件。

㈣原審對於認定犯後態度難認良好，觸犯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誣告罪之被告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已經從輕量刑；然因被告在原審否認犯罪，於本院則坦白認罪，犯後態度科刑考量基礎變更，原審未及斟酌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應認有理由，原判決所處刑度應撤銷改判。

㈤審酌被告在訴追過程之犯後態度，至今未和解未彌補損害；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；參酌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

法官雷淑雯因調職不能簽名，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附記其事由。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而偽造、變造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證據者，亦同。